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依法再审。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687.4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647.4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2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74%。主要是县财政拨款脱薄经费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74%。主要是 2023 年县财政拨款调解员经费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312.74 万元，下降 10.4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支出总计 2,608.7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48.5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9.3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4.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60.1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0.64%。主要包括

执法办案经费、诉讼费退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72.97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78.73 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整数追加支付有余额、抚恤金未使用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39.76 万元，下降 33.56%。主要原因：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各类款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55 万元，项目支出 1,04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2.07 万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9.6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261.3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1,220.27 万元, 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有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852.90 万元, 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有追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173.19 万元, 主要是诉讼费退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有调减。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15.00 万元, 主要是国家司法救助支出等支出, 无年初预算,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有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4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9.32 万元, 主要是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取暖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年初整数预算, 实际支付有差额。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6.32 万元, 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5%, 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整数预算，实际支付有差额。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10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调动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调动人员，追加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75.35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3.91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有追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4万元，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原因主要是：决算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4.20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有追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年初预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事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事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执行完毕。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全部完成，车辆运行经费无变化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费、过路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8.55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1,339.26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离退休费、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0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6.06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3.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6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116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61.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5.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4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2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83万元，执行数为8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审判用房维修维护和改造，确保审判用房的正常运行，保障了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二是为全院干警提供良好的、安全的工作环境。

（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56万元，

执行数为 25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人员的经费需求；二是辅助完成工作。

（3）“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设备配备水平；二是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4）“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2 万元，执行数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信息化正常运行；二是完成智慧法院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民事案件调解率低；二是财务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我院案件的调解工作督促业务庭室能够重视案件的调解，提高条件的成功数；二是财务部门加强与民事庭各承办人的沟通。

（5）“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24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二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7.59 万元，执行数为 6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诉讼、审判、执行等业务的顺利开展；二是维护社会稳定。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80.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7.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08.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73
	30			61	
总计	31	2,687.47	总计	62	2,68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7.47	2,647.47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1.03	2,271.03					20.00
20405	法院	2,276.03	2,256.03					2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5.01	1,225.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7.82	857.82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3.20	173.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2	18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2	14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3	2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9	11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	13.10					
20808	抚恤	39.60	39.6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60	3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5	7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5	75.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1	73.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7	11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7	11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7	11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8.74	1,548.55	1,060.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46	1,220.27	1,060.19			
20405	法院	2,265.46	1,220.27	1,045.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0.27	1,220.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00		87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3.19		173.1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4	13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4	13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2	1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2	106.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	1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5	7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5	75.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1	73.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	11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0	11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0	11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61.35	2,261.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74	138.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35	75.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20	11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7.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9.64	2,58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83	57.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47.47	总计	64	2,647.47	2,64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9.64	1,548.55	1,04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1.36	1,220.27	1,041.09
20405	法院	2,246.36	1,220.27	1,026.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0.27	1,220.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90		852.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3.19		173.1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4	13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4	13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2	19.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2	106.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	1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5	7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5	75.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1	73.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	11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0	11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0	11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4.36	30201	办公费	43.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6.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2	30206	电费	19.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0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5	30208	取暖费	4.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9.26	公用经费合计						20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5.00	65.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0	6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6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30001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435.1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435.1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24.05	183.61	81.95%	13.3	10.89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228.80	1219.15	99.21%	13.3	13.1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8.60	145.78	98.10%	13.4	13.1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年度预算大部分按照计划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预算调整率	<=	5	%	3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中未完成原因为年末有人员调离，人员经费未能全部完成预算；有抚恤金项目未能支付。	其他：继续优化基本指出的预算，做到预算真实、准确。并督促业务庭室报销，减少预算结转结余的情况。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	5	5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0	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10	次	0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0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6.83				全年执行数(万元)				86.76				执行率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和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了我院2024年度审判用房维修维护和改造,确保了审判用房的正常运行,保障了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数量	=	5	个	10	100%	8.3	3.3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16789	平方米	16789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运行稳定性		运行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7.5	万元	86.83	43.0%	8.3	3.569					√	其他:本年度我院进行南山城法庭的五化法庭建设,共计69万元,其他法庭、办公大楼的零星维修未超过指标值。	其他:继续优化本指标值,以实际情况为准。并继续节约成本,控制预算。下一年度将更好的完成两庭维修改造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10	%	1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27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2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8.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8.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人员经费, 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保障了我院办案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人员的经费, 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	30	人	30	100%	7.1	7.1							
			一审案件审结率	>=	80	%	95.5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	>=	80	%	80	100%	7.1	7.1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100	100%	7.1	7.1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结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268.6	万元	268.6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聘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持续提升了我院的设备配备水平,为我院提供了充足的设备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审判专用设备	=	2	台	3	100%	7.1	2.1							
			硬件配置完成率	=	98	%	192	100%	7.1	2.1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软硬件故障数	=	0	次	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100	100%	7.1	7.1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8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50	%	5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院信息化运行维护,完成省高院下达智慧法院的任务。									确保我院信息化正常运行,完成了省高院下达智慧法院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180	天	180	100%	6.2	6.2								
			被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	77	人次	9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信息化安全和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6.2	6.2								
			案件结案率	>=	9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100	100%	6.2	6.2								
			项目资金支付率	>=	90	%	99.5	100%	6.2	6.2								
	成本指标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	28.2	万元	28.2	100%	6.2	6.2									
		办公经费支出	<=	200	万元	145.8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60	%	24.4	41.0%	10	4.1					√	其他:我院2024年度收案5048件,其中民事案件2861件,调解697件,有部分案件撤诉,其余案件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审判。	其他:加强我院案件的调解工作,督促业务庭室能够重视案件的调解,或在立案庭专门设置调解人员,提高调解的成功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1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4.99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年度已经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完成件数	=	1000	个	5048	100%	10	5										
			退诉讼费数量	>=	300	件	474	100%	10	5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80	%	100	100%	10	10										
			上诉率	<=	20	%	10.1	100%	10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3.3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2.58			执行率			95.6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执法办案经费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	75	人次	90	100%	8.3	8.3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1000	件	5048	100%	8.3	3.3								
		质量指标	信息化安全和正常运转			确保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结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56	